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曲宏博、李国玲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jiangte002176@aliyun.com	jiangte002176@aliy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8,614,258.56	2,710,280,143.46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61,286.28	1,347,984,904.35	-1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91,298.39	1,337,271,177.63	-10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669,055.18	666,109,617.15	-6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9	-10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9	-10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51.69%	-5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1,241,961.75	7,229,265,724.63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8,567,246.69	4,265,207,317.41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40,875,533	0	质押	65,100,00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2.70%	46,0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37,411,018	0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32,589,494	0	质押	11,270,0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4,782,967	0	质押	9,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9,790,79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398,23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058,11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9,704,17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77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8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